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香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梁铭洲与陈香产品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6民初4229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陈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五日内退还原告梁铭洲货款2580元。二、驳回原告梁铭洲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22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起诉状的公告费200元，合计722元，由被告陈香负担100元，由原告梁铭洲负担622元。判决的公告费（以实际产生的为准）由原告梁铭洲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